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20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1、2号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21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3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6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9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8文投01，19文投01，19文投0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项目	18文投01	19文投01	19文投02
债券名称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8]494号，12亿元	证监许可(2019)447号，20亿元	证监许可(2019)447号，20亿元
债券期限	5(3+2)年	3年	3年
发行规模	12亿元	10亿元	10亿元
债券利率	5.10%	4.50%	4.30%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5月25日	7月22日	11月29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	AAA	AAA	AAA

注：18文投01已于2021年5月25日完成回售，并于2021年6月4日摘牌。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

按照市文资中心主业确定工作要求，结合集团实际，公司业务从原来的文化金融、

文化内容、文化功能区、文化渠道、文化贸易、文化+六大板块，正式确定为：以文化内容、文化渠道、文化科技、文化旅游为主的文化投资与资产运营；以文化功能区的投资、建设或改造、运营为主的文化产业园区管理；以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文化科技小额贷款、文化产权交易服务为主的文化金融服务三大主业。

公司把自身定位为北京市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市场化平台与推手；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运营者，国有文化企业改革的资本推手与践行者；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的核心主体及资金融通者，文化中心建设重要资金渠道的打造者；重大项目落地的北京市政府企业实施主体；北京市文化产业促进的市场推手。

公司主要工作成果如下：一是投资建设一批重大文化项目；二是管理运营一批优秀文创园区；三是打造首都文化产业重要投融资平台；四是建立相对完善的文化金融服务体系；五是推出一批高质量文化产品；六是成功举办了系列重要文化活动；七是积极参与冬奥会筹办工作；八是积极参与特殊管理股工作；九是疫情防控战中充分发挥国企示范引领作用。

（二）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419.04亿元，总负债273.07亿元，所有者权益145.97亿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84亿元，实现净利润为-45.49亿元。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2,419,884.43	2,735,985.55	-1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0,530.37	2,054,728.76	-13.83
资产总计	4,190,414.79	4,790,714.31	-12.53
流动负债合计	1,239,629.61	1,089,109.34	13.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1,088.04	1,726,952.03	-13.66
负债合计	2,730,717.65	2,816,061.36	-3.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9,697.14	1,974,652.94	-26.08
营业收入	228,431.78	462,649.05	-50.63
营业利润	-444,500.68	30,673.15	-1,549.15
利润总额	-453,843.82	30,665.78	-1,579.97
净利润	-454,879.16	10,143.40	-4,58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95.16	-201,389.98	-17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20.17	-203,367.39	-5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65.60	381,352.93	-153.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539.82	-22,684.27	488.69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发行了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期限为5年，规模为12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18文投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发行了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期限为3年，规模为10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19文投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019年11月29日，发行人发行了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期限为3年，规模为10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19文投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文投01、19文投01、19文投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18文投01于2018年5月25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19文投01于2019年7月22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上海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于上海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19文投02于2019年11月29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上

海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于上海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加强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截至目前,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货币资金及授信余额较为充足,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还率均为100%,信用情况良好,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未来发行人将调整负债结构,在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缓解偿债压力。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提示发行人按时完成本息的偿付工作。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8文投01、19文投01、19文投02无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每年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及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债券存续期限内，中信建投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设置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设置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的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公司将每年安排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保证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文投 01、19 文投 01、19 文投 02 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偿债保障措施

18 文投 01、19 文投 01、19 文投 02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之“（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每年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及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为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设置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内的要求，已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公司每年安排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保证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内的要求，并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期内，18 文投 01、19 文投 01、19 文投 02 的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了受托管理义务。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8 文投 01、19 文投 01、19 文投 02 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8 文投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5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8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 文投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9 文投 02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10 年 11 月 29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采取于付息日前十个工作日提请发行人按时付息的方式督导发行人履行付息职责，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按时完成 18 文投 01 的利息偿付及回售工作，19 文投 01 及 19 文投 02 尚未到付息日。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1、基本情况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文投控股”）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文件，文投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被告之二：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杨勇

被告一：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恒宇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五：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六：朱爽

被告七：綦建虹

被告八：方思远

被告九：姚戈

被告十：耀莱控股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2 月 2 日、2018 年 3 月 9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署《借

借款合同》三份，约定由被告一向原告借款人民币总计 11,550 万元，其中 2018 年 1 月 24 日借款人民币 6,35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2018 年 2 月 2 日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2018 年 3 月 9 日借款人民币 1,2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9 日。上述借款的利率均为月息 3%，如被告一逾期还款的，则每日按照拖欠本金的千分之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在上述《借款合同》签署当日，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将出借本金汇入被告一指定账户。

《应诉通知书》中称，在签署上述《借款合同》的同时，被告七和被告十作为保证人在《借款合同》上签字、签章，同意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条款对被告一基于《借款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八、被告九、被告十、被告十二、被告十三等单独或共同向原告出具《担保函》，就被告一向原告借款所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中被告四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五耀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证据清单中的担保函仅手写公司名称，未见相关公司公章。

2018 年 3 月 30 日，上述借款陆续到期，被告一未向原告归还借款，也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支付任何一笔应付利息，被告二等保证人也未按照《担保函》和《借款合同》约定的担保条款承担保证责任。

(3)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15,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伍拾万元】，并支付利息人民币 5,433,534.2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叁拾肆元贰角】（按照年化 24% 的利率计算，其中，6350 万元本金部分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计息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4000 万元本金部分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计息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1200 万元本金部分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起计息至 2018 年 4 月 9 日），上述本息合计人民币 120,933,534.2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零玖拾叁万叁仟伍佰叁拾肆元贰角】。

2) 判令被告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3,979,287.6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玖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柒元陆角】（按照年化 24% 的标准计算，自上述每笔借款到期日起第二

日暂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实际应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上述 1、2 项合计人民币 174,912,821.8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肆佰玖拾壹万贰仟捌佰贰拾壹元捌角】。

3)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0 元。

4) 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十三等十二名被告对上述 1、2、3 项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5) 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十三位被告承担。

（4）股权冻结

针对上述案件，经文投控股自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耀莱腾龙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耀莱国际影城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江苏耀莱影城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耀影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文投（北京）电影院线有限公司的股权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6 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目前尚未收到正式保全裁定书。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得知上述事件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协助发行人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持续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

3、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公告了《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2020 年 8 月，受托管理人公告了《关于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事项

1、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国有文化企业选聘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中介机构连续承担同一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超过 5 年”的规定，原会计师事务所已到 5 年审计期

限，根据公司有权机构决议，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新任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得知上述事件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协助发行人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根据《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指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公告了《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公告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重大损失

1、基本情况

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发行人所涉文化娱乐等相关产业遭受冲击较大，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发行人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对 2020 年末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的资产减值风险加大，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其中：（1）发行人旗下子公司将部分持续亏损、扭亏无望的影院进行了闭店，导致报告期内一次性计提大额长期资产减值和摊销成本；（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上下游企业普遍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发行人项目回款难度增加，已投资项目的退出风险加大，发行人对部分难以收回的信用资产进行了减值；（3）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整体业绩不及预期影响，导致发行人商誉资产存在较大程度的减值。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 32.62 亿元，已超过 2019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得知上述事件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协助发行人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4月，发行人公告了《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重大损失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公告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重大损失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